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6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群众文化创作、提升与演出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4-GSZX-标项 1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7422 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标人：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10
1、中标通知书	10
2、采购需求	11
3、投标函	15
4、开标一览表	1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

			摇头灯(切割灯)租赁、LED-PAR灯租赁费用、灯光控台租赁					
10		观众区搭建费	塑料折叠椅租赁	4	场	6000	24000	
11		氛围布置	主题打卡装置制作	4	场	8500	34000	
12		活动物料采购及制作	台卡、椅背贴、手卡、话筒贴等制作; 打印机租赁费用; 活动流程单制作	4	场	3000	12000	
13	演职人员邀约、补贴及差旅费	终评参赛团队补贴	每支团队40人, 每人每天200元, 2天	30	支	16000	480000	
14		终评演出市内交通	市内大巴租赁, 22辆55座, 1200人, 2天, 1200元/辆/天	2	天	26400	52800	
15		惠民演出团队补贴	每支团队40人, 每人每天200元, 2天	10	支	16000	160000	
16		惠民演出市内交通	市内大巴租赁, 8辆55座, 400人, 2天, 1200元/辆/天	2	天	9600	19200	
17		终评特邀展演团队		2	支	6000	12000	
18		导演邀约	终评2场, 惠民演出4场	6	场	5000	30000	
19		初选阶段专家评委邀约	区外4人, 区内3人	7	人	1200	8400	
20		初评阶段评委住宿费	住宿2晚	7	人	700	4900	
21		初评阶段评委往返大交通	往返	7	人	300	2100	
22		初评阶段评委餐补	2天	7	人	200	1400	
23		初评阶段评委市内车辆租赁	15座车, 2天, 800元/辆/天	1	辆	1600	1600	
24		终评阶段专家评委邀约	区外4人, 区内3人	7	人	1200	8400	
25		终评评委住宿费	住宿4晚	7	人	1400	9800	
26		终评评委往返大交通	往返	7	人	300	2100	
27		终评评委餐补	4天	7	人次	400	2800	
28		评委市内车辆租赁	15座车, 4天, 800元/辆/天	1	辆	3200	3200	
29		宣传内容制作	活动主题片制作		1	条	75000	75000
30			创意短视频制作	含拍摄、制作	6	条	5000	30000
31	活动海报制作			1	项	3000	3000	

32		终评宣传内容制作	视频直播、图文直播、回顾视频、花絮剪辑	1	场	40000	40000
33		惠民演出宣传内容制作	视频直播、图文直播、回顾视频、花絮剪辑	4	场	32000	128000
34		活动总结视频		1	条	15000	15000
36	宣传推广	现场媒体邀约	展演1场	20	人	500	10000
37	物料制作	证书设计制作		15	张	40	600
38	作品扶持	特别优秀作品扶持资金		2	个	90000	180000
39		优秀作品提升资金	推荐作品	5	个	15000	75000
40			提名作品	8	个	6000	48000
41	其他	应急药品采购		1	项	6418	6418
42		物料运输	终评2场,惠民演出4场,往返	6	场	4200	25200
43		装卸车、安装搭建及物料撤场工人费用(3天)	6场,每场含装卸按照3天计,400每人每天,每场8人	6	场	9600	57600
小计						1849518	
二、2026广西广场舞展演活动(终评2场,参演团队20支;惠民演出4场,参演团队10支)							
1	场租及综合服务	终评场租及综合服务	含场地租赁及水电保洁等基础保障	2	场	5000	10000
2	终评场地搭建及物料制作	舞台区搭建	舞台景片搭建、基础舞台搭建、舞台地毯、上场台阶、控台区搭建	2	场	25000	50000
3		音响设备租赁	线阵音响租赁、配套话筒设备租赁、数字调音台及品牌配套数字处理器租赁	2	场	20000	40000
4		灯光设备租赁	电脑摇头灯(光束灯)租赁、电脑摇头灯(切割灯)租赁、LED-PAR灯租赁费用、灯光控台租赁	2	场	15000	30000
5		氛围布置	主题打卡装置制作	2	场	8500	17000
6		活动物料采购及制作	台卡、椅背贴、手卡、话筒贴等制作; 打印机租赁费; 活动流程单制作; 评委手册、评分表等	2	场	3000	6000
7		惠民演出场地搭建及物料制	舞台区搭建	基础舞台搭建、控台区搭建、舞台景片搭建	4	场	20000
8	音响设备租赁		线阵音响租赁、配套话筒设备租赁、数字调音台及品牌配套数字处	4	场	16500	66000

	作		理器租赁				
9		灯光设备租赁	电脑摇头灯(光束灯)租赁、电脑摇头灯(切割灯)租赁、LED-PAR灯租赁费用、灯光控台租赁	4	场	15000	60000
10		观众区搭建费	塑料折叠椅租赁	4	场	6000	24000
11		演出氛围布置	主题打卡装置制作	4	场	8500	34000
12		活动物料采购及制作	台卡、椅背贴、手卡、话筒贴等制作; 打印机租赁费; 活动流程单制作; 评委手册、评分表等	4	场	3000	12000
13	演职人员邀约、补贴及差旅费	终评参赛团队补贴	45人, 每人每天200元, 2天	20	支	18000	360000
14		终评演出市内交通	市内大巴租赁, 14辆55座, 900人, 2天, 1200元/辆/天	2	天	16800	33600
15		惠民演出团队补贴	每支团队45人, 每人每天200元, 2天	10	支	18000	180000
16		惠民演出市内交通	市内大巴租赁, 9辆55座, 540人, 2天, 1200元/辆/天	2	天	10800	21600
17		终评特邀团队补贴		2	支	6000	12000
18		导演邀约	终评2场, 惠民演出4场	6	场	5000	30000
19		初选阶段专家评委邀约	区外4人, 区内3人	7	人	1200	8400
20		初评阶段评委住宿费	住宿2晚	7	人	700	4900
21		初评阶段评委往返大交通	往返	7	人	300	2100
22		初评阶段评委餐补	2天	7	人	200	1400
23		初评阶段评委市内车辆租赁	15座车, 2天, 800元/辆/天	1	辆	1600	1600
24		终评阶段专家评委邀约	区外4人, 区内3人	7	人	1200	8400
25		终评评委住宿费	住宿4晚	7	人	1400	9800
26		终评评委往返大交通	往返	7	人	300	2100
27		终评评委餐补	4天	7	人次	400	2800
28		评委市内车辆租赁	15座车, 4天, 800元/辆/天	1	辆	3200	3200
29	宣传内容制作	活动主题片制作		1	条	75000	75000
30		创意短视频制	含拍摄、制作	6	条	5000	30000

		作					
31		活动海报制作		1	项	3000	3000
32		前宣视频制作		1	项	8000	8000
33		终评宣传内容制作	视频直播、图文直播、回顾视频、花絮剪辑	1	场	40000	40000
34		惠民演出宣传内容制作	视频直播、图文直播、回顾视频、花絮剪辑	4	场	32000	128000
35		活动总结视频		1	条	15000	15000
37	宣传推广	现场媒体邀约	终评场	20	人	500	10000
38	物料制作	证书设计制作		10	张	40	400
39	作品扶持	特别优秀作品扶持资金		2	个	90000	180000
40		优秀作品提升资金	推荐作品	3	个	15000	45000
41			提名作品	5	个	6000	30000
42	其他	应急药品采购		1	项	3000	3000
43		物料运输	终评1场，惠民演出2场，往返	3	场	4200	12600
44		装卸车、安装搭建及物料撤场工人费用（3天）	3场，每场含装卸按照3天计，400每人每天，每场8人	3	场	9600	28800
45	策划执行费	方案策划、活动执行等服务费用		1	项	199650	199650
小计							1919350
一、二项合计							3768868
税费							226132
合计							3995000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3995000.00）（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活动时间：2026年5月-12月（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2、项目初评工作完成，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或有权机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工作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 3%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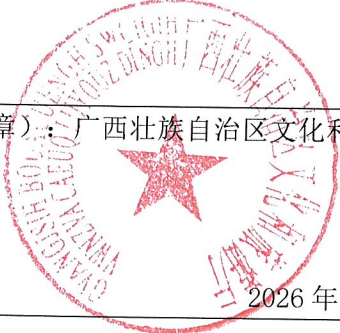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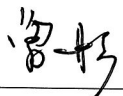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技术）响应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

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p> <p>2026年6月4日</p>	 <p>乙方（章）：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4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金湖南路24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B区4号楼6层601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5539959</p>	<p>电话：15296488190</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20</p>